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01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和宪政因素的限制下，将关于其分别负责管理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及教育情形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为领土政府规定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¹ A/64/67。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成的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 (XVIII)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